

# 經濟因素對中國村民自治發展的影響

● 牛銘實

## 一 經濟因素的影響

自198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試行)》開始施行以來，中國村委會選舉經過試點、示範和試行的漫長過程。1998年，全國人大通過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明確規定村民委員會直接選舉的程序和原則，增加了村民代表會制度等條款，使村民自治進入了全面推進的新階段。

由於村委會是村級經濟資源的支配者，也是村級公共事務的管理者，為了保護從經濟改革中獲得的利益，村民是熱衷於村委會選舉的。但從一些片面的實際經驗來看，經濟發展水平的高低，似乎與選舉質量的好壞沒有直接關係。許多農村經濟薄弱的縣，如黑龍江省的青岡縣和山西省的河曲縣，都是全國有名的貧困縣，但這兩個縣卻又是全國的村民自治示範縣。原因是這些縣雖然窮，但村務管理、村教育、村幹部工資的每一分錢

都要靠村民上繳的提留來支付，村民自然會很關切村委會的選舉。反之，有些經濟發達的地區，推動村民自治卻比較晚。但近幾年來，村委會選舉開始推行後，村裏競爭又很激烈。這不是因為在比較富的地區村民不關心選舉，而是可能與村經濟的所有制結構和產業結構有關。

在土地家庭承包後，在一些經濟發達的村，村裏還擁有雄厚的集體經濟收入可供支配，村民對這部分收入還有很強的依賴性，但這部分經濟收入不是通過提留由農民上繳形成的，而是在農村行政化管理體制下形成的。行政化管理體制還有自己賴以存在的物質基礎，有在農村實行行政化管理的經濟手段。在這些地方進行村委會民主選舉，就容易遇到舊體制的抵抗，而村民由於對這部分收入的依賴，也難以提出民主選舉的要求。然而，如果當地上級政府積極推動選舉，這些村的村民在村集體經濟支配權的誘惑下，是有意願積極參與選舉

由於村委會是村級經濟資源的支配者，也是村級公共事務的管理者，為了保護從經濟改革中獲得的利益，村民熱衷於村委會選舉。但經濟發展水平的高低，似乎與選舉質量的好壞沒有直接關係。有些縣雖然窮，但村民很關切村委會的選舉。反之，有些經濟發達的地區，推動村民自治卻比較晚。

歐博文在福建調查了六個村，提出了一個經濟發展對村民自治推動的假設：村民自治在富村容易實施，在窮村難以推動。但羅倫斯在河北趙縣北王村的調查發現，窮村不一定辦不好選舉。正因為北王村是窮村，村經濟不發達，村領導不稱職，鄉鎮領導決定試試民主選舉產生的村領導能不能改變現狀。

的。廣東省在1998年底和1999年初舉行第一屆村委會選舉時，許多村競爭激烈，即是一例。

另外一種可能是，隨着農村經濟改革的深入，對村集體企業通過股份制等形式改制後，行政化的管理組織失去了支配這些收入的權利，村民由對村集體收入的依賴轉變為要求對這部分收入進行支配與管理。在這種情形下，村委會選舉不但為村民所關注，而且競選也進行得十分激烈。1999年江蘇省的村委會選舉的激烈程度即是一例。

雖然上述說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整體來看，經濟發展和選舉質量之間是否有特定關聯呢？美國學術界有許多學者深入研究了這個問題，但得到的結果卻非常不一致。歐博文(Kevin O'Brien)提出的假設是，村民自治在富村容易實施，在窮村難以推動<sup>①</sup>；羅倫斯(Susan Lawrence)則認為窮村不一定就辦不好選舉<sup>②</sup>。高亭亭(Amy Epstein)<sup>③</sup>、史天健<sup>④</sup>、戴慕珍(Jean C. Oi)<sup>⑤</sup>則認為，窮村和富村都不利於村民自治的發展，反而是中等經濟水平的村比較能推展村民自治<sup>⑥</sup>。

為了進一步了解經濟因素對中國村民自治推展的影響，在下一節，我先檢驗上述學者專家的論述，以了解為甚麼他們得到不同的結論。在第二節，我用一套在1998年收集的數據來求證。

## 二 文獻考證

歐博文於1992年夏到福建實地調查了六個村，根據他的觀察，「以集

體經濟為主的富村，村幹部和村民比較能接受村民自治這種制度安排」<sup>⑦</sup>，因為富村的幹部認為他們給村裏帶來了財富，比較不擔心選舉落選，而且通過選舉產生的村幹部，在治村上有更多的自主權。一般村民由於關心村集體企業的資源是否會被濫用，自然比較積極參與村委會選舉。反之，在窮村由於村幹部沒有很好的待遇，也沒有集體企業可讓他們分得好處，當幹部只是吃力不討好的差事，因此，一般村民都不願意參選村幹部。另外，在窮村，既然村委會對村民的經濟利益沒有很大影響，村民參與選舉的意願也不高。歐博文根據他的觀察，提出了一個經濟發展對村民自治推動的假設：村民自治在富村容易實施，在窮村難以推動。由於歐博文的假設來自福建幾個村的經驗，這個假設是否能反映全國的情況，尚需進一步求證。

羅倫斯於1992年10月到河北趙縣北王村進行蹲點調查，她發現窮村不一定辦不好選舉<sup>⑧</sup>。正因為北王村是窮村，村經濟不發達，村領導不稱職，鄉鎮領導決定試試民主選舉產生的村領導能不能有所作為，改變現狀。因此，羅倫斯的研究對歐博文的假設提供了一個反例。

高亭亭、史天健和戴慕珍三位學者都認為，富村不利於推動村民自治，主要原因是富村的幹部能利用他們所控制的資源對村民威脅利誘；另外，富村一般都能完成國家交代的徵糧收款任務，因此，鄉鎮幹部也不積極推動差額選舉來替換現有的村幹部。他們三位的結論一致，但所用的資料性質不同。

高亭亭的分析以省為單位，她的結論參考了許多民政部官員的意見。

然而，如果我們比較各省選舉質量與各省的人均所得，就會發現這兩個變數間沒有顯著的關聯(見表1)⑩；人均所得接近的省，村委會選舉的素質卻可能差別很大。因此，除了經濟因素外，顯然還有別的因素影響村委會選舉的素質。

史天健的分析是根據一套1993年搜集的全國調查數據，他的調查總共有325個村。這套數據有每個村是

否進行差額選舉的資料，但是沒有個別村的村人均所得的數據。因此，在他的分析中，史天健用縣人均所得來替代村人均所得。然而，同一個縣內，各村人均所得的差異可能很大。以福建省漳平縣1997年的人均所得為例，171個村的平均所得是人民幣2,317元，但最低的村只有421元，而最高的村達到3,350元，相差達八倍之多。因此，史天健研究的是一個

表1 1998年各省選舉質量與經濟發展比較

	選舉質量		經濟發展	
	加權得分	得分排名	人均所得	所得排名
吉林	2.19	1	2,384	10
遼寧	2.09	2	2,580	7
新疆	2.06	3	1,600	23
福建	1.99	4	2,946	6
四川	1.93	5	1,789	21
貴州	1.90	6	1,334	27
河北	1.89	7	2,405	9
江蘇	1.88	8	3,377	5
北京	1.87	9	3,952	2
重慶	1.78	10	1,720	22
內蒙古	1.75	11	1,981	16
黑龍江	1.75	12	2,253	11
甘肅	1.55	13	1,393	25
河南	1.54	14	1,864	18
山東	1.53	15	2,453	8
江西	1.50	16	2,048	14
天津	1.45	17	3,396	4
陝西	1.40	18	1,406	24
山西	1.35	19	1,859	20
湖北	1.31	20	2,172	12
浙江	1.29	21	3,815	3
湖南	1.11	22	2,065	13
雲南	1.11	23	1,387	26
上海	1.10	24	5,407	1
海南	0.98	25	2,018	15
安徽	0.97	26	1,863	19
廣西	0.96	27	1,972	17

註：人均所得據1998年各地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純收入，單位是人民幣元。見《中國統計年鑒199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9)，頁339。

從幾項研究中可以歸結三點經驗。第一，必須先確定分析的層次是省、縣、鄉鎮或村。分析的層次不同，得到的結論彼此間就不能評比。第二，小樣本的個案研究和大樣本的隨機抽樣調查研究結果，彼此是可以互補的。第三，大樣本調查研究結果，如果統計模型設計不周延，樣本再大也不一定能得到正確的結論。

縣的經濟發展水平對該縣所在村的村民自治素質的影響，而不是一個村的經濟發展對該村的村民自治開展的關係。

1996年戴慕珍和羅澤爾 (Scott Rozelle) 在中國八省215個村進行了面訪問卷調查<sup>⑩</sup>。他們發現有村辦企業的村，辦差額選舉的可能性比較低。另外，村人均所得越高，差額選舉的可能性也越高，但在特別富的村，辦差額選舉的可能性則不升反降。戴慕珍的研究數據是以村為單位，但他們是在1996年進行調查，而有些村卻是在1993或1994年辦選舉的，因為在統計分析時不能用1995年的村人均所得來解釋1993或1994年的選舉結果，結果，戴慕珍他們的分析是用1988年的村人均所得。然而，1988年時的窮村或中等收入的村，到了1993年可能變成了富村，當時的富村可能變成了窮村。另外，由於中國大約有75萬個村，215個村的全國樣本，抽樣誤差度偏高，使統計分析結果的可信度打了折扣。基於這兩點原因，戴慕珍和羅澤爾的結論也需要進一步驗證。

從上述的幾份研究，我們可以歸結三點經驗。第一，要研究經濟發展和村民自治之間的關係，必須先確定分析的層次是省、縣、鄉鎮或村。也就是說，在設計研究計劃時，必須先決定，我們想要了解的是經濟因素對各省村民自治的發展的影響，還是對縣、鄉鎮或村的影響。在上述幾篇文章中，高亭亭研究的是省的經濟發展對各省推動村自治的影響，史天健研究的是縣的經濟發展對村的自治的影響，戴慕珍和羅澤爾關注的是村的經濟對村自治的影響。無論研究是以省、縣、鄉鎮或村為對象，

都是很有意義的，但如果分析的層次不同，得到的結論彼此間是不能評比的。

第二，小樣本的個案研究和大樣本的隨機抽樣調查研究結果，彼此是可以互補的。因為，個案研究可以幫助我們大膽地提出假設，而大樣本的調查研究幫助我們小心求證。歐博文根據他的個案研究，提出了經濟發展高低和村民自治好壞成正比的假設。羅倫斯的個案研究對歐博文的假設提出了一個反例，史天健和戴慕珍則用大樣本調查研究來求證歐博文的假設。

第三，從方法學而言，根據大樣本隨機抽樣的調查得到的研究結果，比較有普遍性，但如果統計模型設計不周延，樣本再大也不一定能對研究的問題得到正確的結論。史天健和戴慕珍和羅澤爾的研究雖然用的樣本比較大，但他們在統計分析時，沒有將其他可能影響村民自治的因素與經濟發展這個變數區隔開，這樣的統計結果是需要進一步求證的。

除了經濟因素外，還有甚麼因素可能影響村民自治的推展？很多學者都同意村民自治的推動主要是政治考量，是由上而下借着行政力量，而非由下而上隨着經濟發展逐步推廣開的<sup>⑪</sup>。1998年在香港舉辦的一次中國大陸村級組織建設研討會中，與會專家學者也認為，村委會選舉是否民主主要取決於政治因素或宗族因素，與經濟發展程度沒有必然關係<sup>⑫</sup>。現將當年的記錄摘錄於下：

因為村委會選舉在相當大程度上是一項由政府主導的政治改革。組織法貫徹不力，主要阻力來自縣級、鄉級領導幹部。

有的村宗族與村委會選舉沒有明顯的關係，當選的村委會主任往往是村裏的單門獨戶。第二種情況是宗族組織發達的地方，農民的組織程度高，鄉鎮政府難以操縱選舉，因而村委會選舉搞得比較民主。第三種觀察認為宗族組織對於村委會民主選舉有消極影響，具體表現是大家族壟斷村主任職位，小家族的人往往無力競爭而不積極參預選舉。

村委會選舉是新生事物，廣大村民不熟識公平自由的選舉程序。農村基層幹部對於如何組織選舉也不甚了了。因此，開展有關村委會選舉的法律宣傳，選舉程序的培訓，對於保證選舉的公平自由至關重要。

因此，在探討經濟發展對村委會選舉的影響時，必須將政治因素和宗族因素起的作用與之區隔開。

以江蘇省太倉市和金湖縣為例，兩縣貧富有別，但村民自治的素質卻沒有差別。太倉市要比金湖縣富裕（兩地1997年的縣人均所得分別是4,274元和2,956元），然而，在村委會選舉素質方面，兩縣則沒有甚麼不同：太倉市1997年的村委會選舉，全市所有的村一律採用等額選舉；金湖縣1996年的村委會選舉，只有一個鄉內的村採用了差額選舉，其他所有的村都是等額選舉。這兩個縣市等額選舉比率高的原因是因為當地縣市政府在針對該次村委會換屆選舉的一份指導性文件裏指出，「最後確定的候選人名單應等於應選人數」。

這個例子說明了無論經濟發展程度如何，政治因素有時壓倒經濟因素。因此，要了解經濟發展和村民自治間的關係，必須先將政治因素對村民自治的影響區隔開，因為一個村的

村民自治之所以辦得不好，可能是因為該村所在的鄉，或所在的縣，或所在的省，因為政治因素沒有推動村民自治，而不是因為受經濟發展高低的原因。

但要設計一套研究方法來區隔這些因素，則不是那麼容易。因為我們在設計研究計劃時，如果希望分析的層次是村的經濟發展與村民自治間的關係，則須將省、縣、鄉鎮這三級政府對推動選舉與否的政治考慮，與村的經濟因素區隔開。但是我們卻不清楚省、縣、鄉鎮各級幹部對推動村委會選舉與否的態度是受甚麼因素影響。政治因素的背後可能仍是經濟考慮，也有可能是黨政間的矛盾，或是因為他們對辦選舉沒有經驗。即使能區隔出各種不同的因素，進行問卷調查時所需的樣本要非常大，不是一般研究項目的經費能負荷的。

為了能盡量將政治因素和經濟因素區隔開，一個變通的辦法是進行地區研究，而不用全國的樣本。因為，如果我們研究的是同一個縣內的村，在解釋該縣內的村與村之間的差別時，則不用擔心它們之間的差別是不是因為個別村所在的省或縣沒有積極推動村民自治造成的<sup>③</sup>。基於此一考慮，在下一節，我以個別縣市內的村的村民自治資料，來探討經濟發展與村民自治間的關係。

### 三 八縣調查結果分析

1998年我在中國八個縣市收集了各縣市有關村民自治的資料，這八個縣市是：福建省南靖和漳平、江蘇省太倉和金湖、遼寧省開原和遼中、山西省臨猗、河北省寬城，共有2,142個

要了解經濟發展和村民自治間的關係，必須先將政治因素對村民自治的影響區隔開。但這並不是那麼容易的，因為我們不清楚省、縣、鄉鎮各級幹部對推動村委會選舉與否的態度是受甚麼因素影響。政治因素的背後可能仍是經濟考慮，也有可能是黨政間的矛盾，或是因為他們對辦選舉沒有經驗。

表2 1998年八縣調查結果基本情況對照表

項目(單位)	福建省 南靖縣	福建省 漳平市	江蘇省 太倉市	江蘇省 金湖縣	山西省 臨猗縣	河北省 寬城縣	遼寧省 開原市	遼寧省 遼中縣
行政村(個)	186	178	322	257	373	206	384	236
村人口：均值(人)	1,615	1,217	1,037	1,017	1,310	967	1,283	1,470
1988年村人均收入(元)	552	645	1191	624	477	335	563	598
1997年人均收入(元)	2,892	2,331	4,274	2,956	2,033	1,594	2,190	2,641
人均收入增長倍數	5.45	4.57	4	4.99	4.87	5.85	4.85	6.06
村財收入：均值(萬元)	21	8.9	29.4	15.6	8.0	5.3	15.7	43.7
村財支出：均值(萬元)	16.8	8.1	26.6	13.3	7.1	4.9	10.7	30.9
第一大姓佔村人口比例(%)	69.5	60	22.7	29.0	42.4	36.3	23.8	28.0
第二大姓佔村人口比例(%)	19.1	20	15.2	17.4	22.6	20.9	16.5	17.4
村主任得票率(%)	81	65.3	91	83.7	80.3	76.2	75.9	79.3
有秘密投票間(%)	100	99.4	—	—	80.0	4.4	0.6	28.0
村主任差額選舉的比例(%)	25.6	89.9	0	4.3	55.7	74.9	66.9	95.8
村主任連任的比率(%)	36.3	24.0	59.6	40.5	45.1	27.2	36.1	56.4
主任兼任支書(%)	3.5	1.8	2.7	16.7	1.9	0.5	19.2	5.1
村主任黨員的比率(%)	88.9	40.8	83.6	84.1	69.5	69.9	73.3	94.5
村民代表會議主持人：								
由黨支書主持的比例(%)	11.1	1.3	1.2	0.8	60.6	92.2	76.5	1.3
由村主任主持的比例(%)	88.3	98.7	98.8	98.1	35.1	7.4	22.9	98.7
全年開會超過四次的比例(%)	49.1	67.5	29.3	44.7	65.7	62.2	35.8	43.6

註：選舉年份除了開原是1998，金湖是1996，其他六個縣都是1997。其他數據項目都是1997年，除非特別註明。

為了能盡量將政治因素和經濟因素區隔開，一個變通的辦法是不用全國的樣本。因為，對同一個縣內的村，在解釋村與村之間的差別時，則不用擔心它們之間的差別是不是因為個別村所在的省或縣沒有積極推動村民自治造成的。而要探討一個村的經濟發展是否會影響該村的村民自治素質，首先要定義清楚經濟發展和村民自治這兩個觀念。

村，調查數據包括各村的基本經濟指標和村民自治的主要變量(見表2)。由於江蘇的金湖和太倉兩縣採用差額選舉的村寥寥無幾，遼寧省遼中縣等額選舉的村也太少，無法用統計分析來歸結這三個縣裏的村的經濟發展和村民自治的關係。其餘的五個縣，差額選舉的比率都在25%之上，可以用統計分析來驗證村的經濟發展和村民自治間的關係。

要探討一個村的經濟發展是否會影響該村的村民自治素質，首先要定義清楚經濟發展和村民自治這兩個觀念。在本文，我用下列幾個變數來代表經濟發展這個概念：(1) 村人均收入均值(元)，(2) 集體企業僱用的勞動人口佔村人口比率，(3) 個體企業

僱用的勞動人口佔村人口比率。關於村民自治的素質，在史天健<sup>⑨</sup>和戴慕珍<sup>⑩</sup>的研究中，他們用村主任的候選人數是等額或差額這個指標來測量村民自治的素質。雖然等額選舉可能是因為現任村主任實力太強，無人願和他競爭，並非選舉不民主；同樣的，差額選舉可能只是一個形式，並非真民主，但在沒有更好的替代方案前，這是一個大家比較能接受的指標。在本文，村主任候選人是否差額以村的選票上候選人的人數來判定。沒有附上選票的村，以填寫候選人的姓名人數為準。另外，為了能將經濟因素和宗族因素區隔開，在統計模型中，我還加了一個自變項——第一大姓佔村人口的比例(%)。家族和村民自治間

表3 村主任差額選舉與否的決定因素

項目(單位)	福建省 南靖縣	福建省 漳平市	山西省 臨猗縣	河北省 寬城縣	遼寧省 開原市
固定值	— 2.61** (0.99)	2.64** (.86)	-1.16** (.33)	.36 (.28)	.04 (.32)
村人均收入(千元)	.64** (.28)	-.41 (.31)	.38** (.14)	.12 (.11)	.22* (.13)
集體企業佔村人口比率	-8.68* (5.30)	1.39 (7.35)	-2.29 (5.73)	.53 (2.03)	.67 (1.88)
個體企業佔村人口比率	-.79 (5.30)	.25 (7.35)	4.40** (5.73)	-.08 (2.03)	-.98 (1.88)
第一大姓佔村人口比例(%)	.37 (.54)	-.77 (.58)	0.96** (.36)	.28 (0.59)	-.20 (0.59)

估計值顯著度：\* p<.10，\*\* p<.05。

一個可能的關係是，如果第一大姓佔村人口的比率高，大家族比較有可能壟斷村主任職位，使得小家族的人無力競爭而不積極參與選舉<sup>⑥</sup>。

一個村的經濟發展或宗族勢力是否影響村主任選舉的候選人數？表3總結了這五個縣的資料分析。在所有的變數中，村人均收入對村主任差額選舉有比較明顯的影響：在福建南靖、山西臨猗和遼寧開原三地，村人均收入越高，一個村越可能採用差額選舉。這個統計結果肯定了歐博文的假設，但與史天健<sup>⑦</sup>和戴慕珍<sup>⑧</sup>的研究結果相左。集體企業勞動人口率這個變數和差額選舉之間只有在南靖有明顯的關聯：集體企業勞動人口率越高，差額選舉的可能性越低。另

外的兩個變數——個體企業勞動人口率和第一大姓比率——只有在山西臨猗起作用，在其他四縣市都沒有影響。

從這五個縣的統計結果來看，在幾個經濟因素中，只有村人均收入這個變項對一個村是否舉行差額選舉有比較明顯、正面的關係。但這個結果，將來如果有機會的話，須要進一步驗證。原因是，在統計分析時，仍然有許多政治因素沒有與經濟因素區隔開。以山西省臨猗縣為例，1995年即被民政部評定為村民自治示範縣，但在同一個縣內的鄉鎮，貫徹村委會組織法的力度有很大的不同。二十個鄉鎮中，有的全鄉都是差額選舉，也有全鄉都是等額選舉的(見表4)。既

我用下列幾個變數來代表經濟發展這個概念：(1)村人均收入均值(元)，(2)集體企業僱用的勞動人口佔村人口比率，(3)個體企業僱用的勞動人口佔村人口比率。從統計結果來看，在幾個經濟因素中，只有村人均收入這個變項對一個村是否舉行差額選舉有比較明顯、正面的關係。

表4 山西臨猗各鄉鎮村委會選舉差額選舉的村的數目

鄉鎮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等額選舉	25	18	18	7	15	9	8	12	26	10
差額選舉	0	1	2	2	3	3	3	4	5	9
鄉鎮代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等額選舉	9	3	1	1	1	0	0	0	0	0
差額選舉	13	8	9	11	27	8	12	24	36	25

某些鄉鎮的幹部決定了村委會選舉必須是等額或差額，這些鄉鎮內的村的經濟發展水平和結構，便不一定能影響該村是否採用差額選舉。另外，以差額選舉這個標準來衡量一個村的選舉是否符合民主程序，也是需要改進的。差額選舉只是民主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應要求候選人的提名和確定這兩個步驟符合民主程序。

然在這些鄉鎮，鄉鎮幹部決定了村委會選舉必須是等額或差額，這些鄉鎮內的村的經濟發展水平和結構，便不一定能影響該村是否採用差額選舉。因此，上表關於臨猗的統計分析的可信度則要打些折扣。

另外，以差額選舉這個標準來衡量一個村的選舉是否符合民主程序，也是需要改進的。差額選舉只是民主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同時還應要求候選人的提名和確定這兩個步驟符合民主程序。河北省寬城縣152個差額選舉的村中，有四十二個村的候選人是由鄉鎮領導確定產生的。在這個情況下，只要求差額選舉是不能正確衡量一個村的選舉是否民主。即使能克服這個困難，我們面臨的另外一個難題是測量村委會選舉的實質意義。如果黨支書是村裏第一把手，研究經濟因素是否影響村委會選舉，又多了一層要考慮的政治因素。

對於中國村民自治的發展，我們另外關心的問題是：在差額選舉的村，村主任候選人間的競爭激不激烈？選舉競爭的激烈程度和一個村的經濟水平和經濟結構又是否有關聯<sup>⑨</sup>？

表5羅列了這五個縣差額選舉村主任的得票率。在福建的兩個縣市，競爭程度明顯的要比其他幾個縣市高。尤其是漳平市，幾乎有五成的村的村主任得票在60%以下。但在臨猗縣和寬城縣，這個比率只有兩成。

至於為甚麼縣與縣之間村主任得票率會有這麼大的差別，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但由於縣的樣本有限，在下文中，我只討論在同一個縣內的村，其經濟發展水平和經濟結構是否對村主任得票率有顯著的影響。另外，由於村主任候選人產生的辦法不同，在統計分析時，我也同時了解不同的候選人確定辦法對得票率有無影響。五縣的統計結果綜合整理如下(表6)。

從表6，我們得到的一個比較清晰的結論是：在福建省南靖縣、漳平市和遼寧省開原市三個縣市，集體企業發達的村，村主任得票率會比較高。這也許是因為，集體企業發達的村，村幹部比較有能力動員選民，而選民也希望能選出有能力的候選人來經營管理村集體企業。其他的經濟因素，人均所得只有在開原，對村主任得票率有比較顯著、正面的影響；個

表5 差額選舉村主任得票率

得票率	福建省 南靖縣	福建省 漳平市	山西省 臨猗縣	河北省 寬城縣	遼寧省 開原市
<60%	31%	49%	20%	21%	30%
<70%	40%	30%	19%	17%	17%
<80%	5%	9%	18%	29%	15%
<90%	12%	4%	17%	14%	15%
<100%	12%	8%	27%	18%	23%
1997平均 % (SD)	68% (14%)	64% (13%)	77% (16%)	74% (14%)	73% (17%)
1994平均 % (SD)	69% (19%)	64% (14%)	84% (14%)	81% (11%)	80% (15%)



表6 村主任得票率的決定因素

項目(單位)	福建省 南靖縣	福建省 漳平市	山西省 臨猗縣	河北省 寬城縣	遼寧省 開原市
固定值	.80** (.27)	.60** (.11)	.72** (.07)	.71** (.05)	.60** (.067)
村人均收入(千元)	-.028 (.061)	-.02 (.023)	-.01 (.03)	.005 (.013)	.042** (.021)
集體企業勞動人口 佔村人口比率	2.04* (1.23)	1.53** (0.63)	-1.23 (1.09)	.06 (.21)	.62* (0.37)
個體企業勞動人口 佔村人口比率	.023 (.66)	-.09 (0.26)	-.37 (.29)	.23 (0.22)	-.092 (0.41)
第一大姓佔村人口 比例(%)	-.16 (.12)	.08 (.05)	.12** (.06)	.003 (.010)	.035 (.092)
預選產生	.046 (.15)	.03 (.09)	-.097* (.06)	.034 (.048)	-.048 (.053)
村民代表會決定	-.034 (.18)	-.02 (.02)	.03 (.04)	-.004 (.045)	.055 (.039)
黨或鄉鎮領導決定	# (.04)	# (.043)	.02 (.041)	-.001	.025

估計值顯著度：\*  $p < .10$ ，\*\*  $p < .05$ ，#：沒有村用這個方法確定候選人。

體企業勞動人口率則在五個縣市都沒有影響。在候選人確定辦法中，只有在山西省臨猗縣對村主任得票率有顯著、負面的影響。

## 四 結 論

為甚麼我們那麼難對經濟因素與村民自治間的關係下個定論？主要原因是在中國大部分地區，村民自治不是自發性的，而是由中共中央和地方政策灌輸、指導下啟動的<sup>①</sup>。也就是說，政治因素是啟動村民自治的主要力量，經濟因素至多扮演推動的力量。在這個情況下，如何將政治因素區隔開，以便研究經濟因素對村民自治的影響，需要克服許多技術上的困難。在本文，我提出的一個辦法是將研究範圍縮小，在縣市或在鄉鎮範圍

內進行研究，以便區隔一些可能的政治因素。

在縣市範圍內研究經濟因素對村民自治的影響，本文得到兩個比較突出的結論。第一，村人均所得越高的村，越有可能進行差額選舉。第二，集體企業越發達的村，村主任得票率也越高。在此必須說明的是，這兩個結論並不是在五個縣市普遍存在的現象。因此，其正確性需要在以後的研究中進一步驗證。

在中國大部分地區，村民自治不是自發性的，而是由中共中央和地方政策灌輸、指導下啟動的。也就是說，政治因素是啟動村民自治的主要力量，經濟因素至多扮演推動的力量。在這個情況下，如何將政治因素區隔開，以便研究經濟因素對村民自治的影響，是需要克服許多技術上的困難。

### 註釋

①② Kevin J. O'Brien,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2 (July 1994): 33-59.

②⑧ Susan V. Lawrence, "Democracy, Chinese Styl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2 (July 1994): 61-68.

③ Amy B. Epstein,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Experimenting with Democracy", in *China's Economic Future: Challenge to U.S. Policy—Study Papers* (Washington, D.C.: U.S. Congress,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1996).

④⑭ Tianjian Shi,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8, no. 22 (November 1999): 425-42.

⑤ Jean C. Oi, "Economic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Democratic Village Self-Governance", in *China Review 1996*, ed. Maurice Brosseau, Suzanne Pepper and Tsang Shu-ki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6); Jean C. Oi and Scott Rozelle, "Elections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 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2 (June 2000): 513-39.

⑥ 同樣的，中國國內的學者對這個問題也沒有定論，各方的論點可參看李連江、熊景明：〈從政府主導的村民自治邁向民主選舉：中國大陸村級組織建設研討會綜述〉(www.future-china.org.tw/spcl\_rpt/vpm/pf\_871008.htm)。

⑨ 關於選舉質量的測量，請參考 Emerson M. S. Niou, "Village Elections: Roots of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in *How Asia Votes*, ed. John Fu-sheng Hsieh and David Newman (New York: Chatham House, 2001).

⑩ 同註⑤Oi and Rozelle。

⑪ 同註③；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The Struggle over Village Elections", in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ed.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Merle

Gold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註①：Daniel Kelliher, "The Chinese Debate Over Self-Government", *China Journal* 37 (January 1997): 84-86；Tianjian Shi,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s in China: Institutional Tactics for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51, no. 3 (April 1999): 385-412；Anne F. Thurston, *Muddling toward Democracy: Political Change in Grassroots China*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1998), chaps. 3 and 4；王振耀、白鋼、王仲田：《中國村民自治前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Yongnian Zheng, "Local Democracy, National Building and the Model of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A Realistic Evaluation of Chinese Democratization", *Modern China Studies*, no. 2 (1997)。

⑫ 同註⑥李連江和熊景明。

⑬ 但鄉鎮這一級的政治因素還是無法區隔開。

⑭⑮ 同註⑤Oi。

⑯ 何包鋼也嘗試將「經濟發展」和「村民自治」做更具操作性的界定。見Baogang 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 in Zhejiang", East Asian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working paper, #85, December 2001。

⑰ 同註⑭Tianjian Shi。

⑱ 另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是村民的投票率是否與經濟因素有關。但由於在中國各地的村委會選舉，代投是普遍被允許的。因此，很難以村民的投票率來測量村民參與的意願和動機。

⑳ 同註⑰王振耀等。